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單位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日前三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考試院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